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柳俊佑

謝明潔

洪殿堯

被告 陳昱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向原告申請「青年創業貸款」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、4萬元，共計80萬元，約定115年12月28日到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分60期，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目前為2.17%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被告自112年10月28日起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，經原告催繳未果，依兩造間貸款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清償全部積欠金額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
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2份、約定書1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、催告書2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2份、催收紀錄卡1份等件在卷可稽（見雄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是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	年利率	起訖日	
1	76萬元	502,189元	2.17%	自112年9月28日	自112年10月2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		起至清償日止	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4萬元	25,109元	2.17%	自112年11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2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80萬元	527,298元			